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中医医院 的 康复科国家中医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636.14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,347.2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488.59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肆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,835.66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大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大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1-14 11:22:0*